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變更公司秘書；及
(2)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會宣佈，自2017年2月28日起，

- (1) 王朗祺先生已辭任公司秘書及法律程序代理，而陳鄺良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
- (2)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已更改為香港九龍觀塘大業街2號聯卓中心7樓。

變更公司秘書

Synergis Holdings Limited（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王朗祺先生（「王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而陳鄺良先生（「陳先生」）（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自2017年2月28日起生效。

王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王先生辭任後，彼亦已不再擔任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9.05(2)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之規定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受向本公司送達之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之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自2017年2月28日起生效。因此，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梁兆昌先生將於王先生辭任後繼續擔任唯一法律程序代理。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王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亦熱烈歡迎陳先生履新。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已更改為香港九龍觀塘大業街2號聯卓中心7樓，自2017年2月28日起生效。本公司之電話號碼已變更為(852) 3471-2340。本公司之傳真號碼、網站及電郵地址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Synergis Holdings Limited
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蔡健鴻

香港，2017年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健鴻工程師（主席）、梁兆昌先生（董事總經理）及呂振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澍堃先生、簡福飴先生、黃燦光先生及俞漢度先生。

* 僅供識別